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勁鉸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勝昶

被 告 張凌豪

李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勝昶為被告勁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01 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
02 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03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04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勁鉸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凌豪，嗣於訴訟
06 繫屬、本院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13年12月24日變更為王勝昶
07 昶，嗣於113年12月26日經股東決議解散，並選任王勝昶為
08 清算人，上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證，並經本
09 院職權調閱該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新北市政府
10 113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6015號函查對綦
11 詳（見本院個資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清算人王勝昶
12 為勁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王勝昶迄未提出書狀為勁
13 鉸有限公司聲明承受訴訟，依上開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177條第3項、第178條規定，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
15 訴訟。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陳玉鈴